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公告

陈万彬、白东晶：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贺贵海与被执行人陈万彬、白东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申请人贺莹向本院申请变更为执行依据为(2021)黑0604民初4017号民事判决书的申请执行人，本院作出(2025)黑0604执异74号执行裁定书，裁定“变更申请人贺莹为执行依据为(2021)黑0604民初4017号民事判决书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。”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执行裁定书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执行局第一接待室领取执行裁定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裁定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，向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递交复议申请书及副本提起复议。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1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